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认真审慎的履行职责。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，分别为独立董事刘国忠先生、独立董事赵永新先生及董事韩军先生，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/2 以上，独立董事刘国忠先生及董事韩军先生为会计领域的专业人士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。

2016 年 8 月，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刘国忠、独立董事赵永新、董事韩军因任期届满而辞任公司董事职务。

2、2016 年 8 月，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华民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元杰、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名湘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，分别为独立董事高名湘先生、独立董事张华民先生、独立董事张元杰先生，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/2 以上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高名湘先生担任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。

2016 年 8 月 22 日，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》。调整后，独立董事张华民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张元杰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高名湘先生担任。

二、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6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，全体委员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6 年 3 月 7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 2015 年年报审计计划及预审情况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计划。

2016 年 4 月 5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2015 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由于本次会议为无管理层参加的会议，韩军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未出席会议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 2015 年年报审计情况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、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5 年关联交易经营中的关联交易额度及处理程序的议案》、《向合营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以及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等事项。

2016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2016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了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2016 年 10 月 20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2016 年 12 月 1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2016 年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了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

1、监督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人员持续关注公司年报、半年报、季报的审计工作，并与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多次沟通和讨论，了解审计计划、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结果，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监督评估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年度审计期间能够顺利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年度审计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，为保证下一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下一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服务机构。

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督促审计部按照计划开展审计工作，并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，并对后续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落实。

3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

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各项支出合理，收入、费用和利润的确认真实、准确，有关提留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4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要求，建立和完善了各业务流程和各项规章制度，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制度体系，提升了风险管控水平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。

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内控实际情况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5、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题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2016 年上半年实际关联交易情况，审计委员会对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及向合营企业提供借款的议题进行了审议，同意提交公司

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结论

2017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